

# 霍邱县冯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冯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冯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冯瓴镇冯瓴街道冯瓴镇人民政府大院; 邮编:237495; 电话:0564-2778010)。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公开时做到不泄露个人隐私、不捏造虚假信息，保质保量的完成主动公开的工作。锚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目录，全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424 条，其中本级政

策文件信息 7 条，政策解读 7 篇，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发布意见征集 3 条，举办征集意见座谈会 1 场。发布公共资源交易 30 条。为关切群众生活，全年共发布回应关切信息 37 条。时时关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完善两化领域，政策类信息均按时更新以保障公开的时效性，按月更新的如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等种类信息均按时更新，两化领域全年度共更新信息 452 条，为群众提供更加详实有效的服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镇继续坚持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是否有需要公开信息的申请，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来审核申请信息。年初，我镇积极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学习会，全镇涉及信息公开的部门均派人参会学习，会后各村和镇直单位也自行组织学习共 10 余次，将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到实处。平台方面，我镇在县级指导下，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做到使用更规范更便捷，维护更及时。若收到申请时经办人员也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的办理。本年度，我镇未收到申请公开的信息。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镇继续坚持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一是做到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口令管理，禁止非信息员掌握信息发布管理的登陆口令，信息采集人员发布信息结束后及时关闭当前浏

览器；二是做到信息发布实行“三审”制度，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做到发布的信息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循积极、健康、向上的导向；四是严格做到保密审查，一些私人的保密的信息都加以删除或隐藏，保障群众的信息不外泄，镇里也会组织人员定期审查公开的信息中是否含有个人隐私，责任压实到人。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我镇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内建立了政务公开专区，扫描专区宣传墙上的二维码即可浏览我镇政务公开平台上发布的相关信息，群众可根据需要自行查找，极大的缩短信息查阅需要的时间。本年度，我镇线下平台的公开工作也是如火如荼的开展，如“三资”公开、民政信息公开等等，保证了信息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 **（五）监督保障**

2023年我镇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监督保障力度，坚决杜绝不合规定信息的出现。一是我镇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优秀者提出表扬，对于考核不合格者责令其进行整改，再不合格者追究其责任，本年度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考核均通过。二是镇里定期向社会发放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表，广泛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汇总整理，本年度共发放评议表1000多张，收回830多张，对于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予以采纳，本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三是对于

产生严重错误及后果的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本年度我镇未有人员在信息公开领域发生严重错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存在的问题一是断网导致上传信息较慢，对此我镇在今年加强了政府网络建设大大提高了速度；二是经办人员身兼数职导致精力不足，对此今年我镇另安排一名人员协助业务经办人负责公开工作，确保至少有一名人员在公开的岗位上。

2023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亮点但也有不足之处。一是有些镇直单位的公开信息不好收集，时常会有相关人员不清楚内容的情况；二是对于一些变化频繁的公开制度，我镇业务及经办人员学习的不及时、不深入，导致少数公开内容依旧按照就的制度来公开。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采取了一些措施。一是加强各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和对经办人员的配合程度；二是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会，所有涉及到公开内容的人员均参加会议，系统的深入学习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镇采取了创新做法，如将部分群众聚集到信息公开专区，由经办人员当面介绍专区的建设及其功能，方便以后更好的服务群众。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



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